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R73898202528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弘劭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弘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弘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弘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蔬菜、水果、肉蛋奶、粮油调料副食品、配送服务	-	-	产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,品牌:	1	批次	4071.00	407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7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零柒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（克孜河上游管理站11月份伙食费）

*支付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一次性付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分期付款		
支付期数	支付金额(元)	支付比例	*预计支付时间
1	4,071.00	100.00%	2025-12-25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进度及质量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；
- 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资料、信息及必要协助；
- 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及提供必要协助；
-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及期限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常规及甲方合理要求；
-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，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或调整需求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 0998-58553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

账号： 30476401040012655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 喀什市曙光农博城24-32号

电话： 135656669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

账号： 30475801040005586

签订日期：